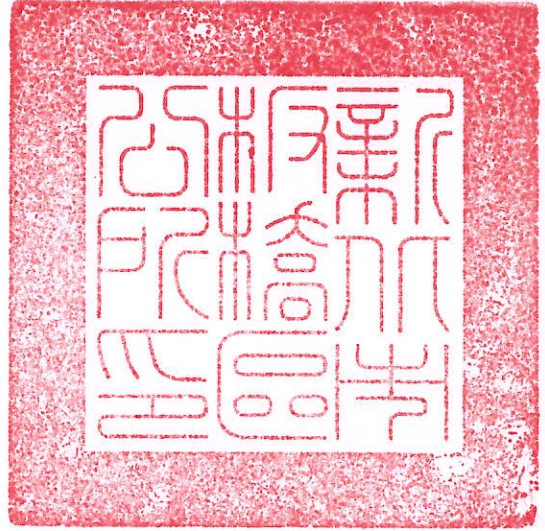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板社字第115303436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劉根君、黃子龍君、侯春樺君等三人申領「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」溢領追繳通知書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劉根君、黃子龍君、侯春樺君等三人溢領申領「110年衛生福利部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金」新台幣壹萬元整，經本所兩次掛號郵寄通訊地及戶籍地追繳均未果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揭函文現存放於本所社會課（新北市板橋區府路30號），請義務人於公告次日起20日內攜帶身分證及印章於上班期間領取公文書，並依規定繳回溢領金額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- 三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。

區長陳奇正